

《商事法與國際私法》

- 一、甲為 A 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董事長，由於 A 公司過去數年因經濟不景氣影響，致累計虧損新臺幣 5,000 萬元。今（96）年度因景氣復甦，董事長為感念員工辛勞及股東堅定的支持，於年度中請會計部門主管估算後，決定將公司本年度已實現之盈餘，先分配股息及紅利予股東及員工。問 A 公司債權人乙可依公司法為如何之主張？（20 分）

命題意旨	盈餘分派之要件，以及違法分派盈餘之法律效果
答題關鍵	需詳細說明盈餘分派要件、順序及規範目的。若能引出公司法第 233 條更是得分關鍵。
高分閱讀	程政大公司法上課講義 黃政大公司法上課講義 1. 經典試題系列-公司法經典題型（周律師） P.2-149~2-153：盈餘分派（相似度 60%） 2. 法研所歷屆經典試題解析（民訴, 商事法, 其他） P.2-1-16：盈餘之使用（相似度 60%）
參考資料	柯芳枝，公司法論（下），頁 399。 王文宇，公司法論，頁 378。

【擬答】

- 一、A 公司債權人得依公司法第 233 條請求退還溢額分派與公司，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一）公司有盈餘時之分派程序

依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 項本文，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紅利。觀其立法原意乃在遵守資本維持原則，以保護公司債權人之權益。是以公司原則上有盈餘時，始得分派股息、紅利。另依公司法下列規定，公司須完成一定行為，始得分派股息、紅利。其順序如下：

1. 完納稅捐

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分派股息、紅利前，須先完納一切稅捐。

2. 彌補歷年虧損

依公司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是以公司須彌補虧損後，始得分派股息、紅利。且此處虧損，包括前年度累積及上一會計年度發生均在內。（經濟部 75.08.06 經商字第 34366 號）

3. 提出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

4. 提出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 237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最後於會計年度終了，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常會決議後，始得為盈餘分派。

- （二）今甲公司並未彌補歷年虧損逕先分配股息及紅利予股東及員工，A 公司過去數年因經濟不景氣影響，致累積虧損新台幣 5000 萬元。依題意 A 公司未彌補歷年虧損，即先分配股息及紅利予股東及員工，故違反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 項規定。

- （三）公司債權人得依公司法第 233 條，公司違反第 232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今 A 公司未彌補歷年虧損逕先分配股息及紅利予股東及員工，故違反公司法第 232 條第 2 項規定。故公司債權人得依公司法第 233 條向受溢額盈餘分派之股東或員工，請求將溢額分派退還於公司。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

二、甲因需給付乙買賣價金，乃簽發以丙銀行為付款人，以乙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二紙，交付給乙，並於票面均記載有「禁止背書轉讓」之字樣，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以下簡稱「支票A」）及10萬元（以下簡稱「支票B」）。後乙因出國在即，乃將該二紙支票背書交付給丁，委其代為提示取款，惟乙背書時僅於支票A之背面書寫「票面金額委任受託人丁領款」等字樣，支票B則因故未為類似記載。丁於法定提示期限內，將該二紙支票存入丁於丙銀行之帳戶，丙銀行並依票面所載金額完成付款轉帳。試論丙銀行之付款行為是否違反票據法相關規定？（20分）

命題意旨	本題是標準的實務考題，用意在於測驗同學是否有注意最新之實務見解。
答題關鍵	核心在於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2223 號判決。此判決同時涉及「委任取款背書」、「發票人禁止背書轉讓」於「劃平行線支票」所衍生之問題。
高分閱讀	1.實例演習系列-票據法經典題型（陳律師） P.2-32~2-34：禁止背書轉讓（相似度 80%） P.2-82：委任取款背書（相似度 80%） 2.經典試題系列-票據法經典題型（蔡律師） P.2-15：禁止背書轉讓（相似度 80%） 3.重點整理系列-票據法（方律師）（51ML1004） P.2-29~2-34：禁止背書轉讓（相似度 80%） P.2-45~2-49：委任取款背書（相似度 80%）
參考資料	1.賴政大老師票據法上課講義第一回。 2.月旦法學教室第 51 期 P.115：95 台上 2223：禁止背書轉讓票據為背書委任取款之效力 3.月旦法學教室第 59 期 P.26~35：票據法第 3 講：禁轉票據與禁轉背書（李欽賢）

【擬答】

(一)前言（兼論爭點）：本題之核心在於「委任取款背書」、「發票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適用限制等議題，此並涉及此等議題於「劃平行線支票」所衍生之問題。

(二)委任取款背書

- 1.意義及效力：指以委任取款為目的，授與被背書人以代理權所為之背書；其目的在授與被背書人代理權，而非在轉讓票據權利。委任取款背書因非以移轉票據權利為目的，故不發生權利移轉之效果，僅生代理權授與之效力。95 年台上字第 2223 號判決即明示：委任取款之背書，其票據權利人仍為票據上原載之受款人，受任取款人僅係委任取款人之代理人。
- 2.款式：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票據法第 40 條第一項）。因此，執票人以委任取款為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載明委任取款之目的，否則背書人對於善意受讓人，應負一般轉讓背書之責任。

(三)發票人禁止背書轉讓

- 1.意義：「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票據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所謂不得轉讓，指匯票無法再依背書之方式而轉讓，僅能依一般民法債權轉讓之方式為之。
- 2.但「委任取款背書」則仍不受限制：蓋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不過禁止後手為「轉讓（權利）之背書」，故此時後手則仍得為「委任取款背書」，因為委任取款背書本質上並非轉讓背書，亦即非以移轉票據權利為目的。

(四)於「劃平行線支票」所衍生之問題：95 年台上字第 2223 號判決即明示，「按支票執票人為行使取款權利，於支票上記載委任取款意旨後，即得以背書方式委託他人為之，並無其他限制，此時執票人僅授與被背書人收取票款之代理權，並非轉讓票據之所有權，不生票據上權利移轉之效力，此觀票據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準用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自明。是以，禁止背書轉讓之記名支票，依法固不得轉讓其權利，惟仍得以委任取款背書方式，委託他人代為取款。又在支票正面劃平行線者，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持票人如非金融業者，則須將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取款。若劃平行線支票無禁止委任取款背書之約定，執票人即仍得於支票上載明委任取款意旨以背書為之，由受託人即被背書人將支票存入其在金融

業者之帳戶委託取款。準此，於禁止背書轉讓劃平行線之記名支票為委任取款時，付款人於審查受款人已為背書及於支票上載明委託取款之意旨，即得付款予受託人，並於付款後免除其責任」。

(五)小結：

- 1.就支票 A 部分：依實務見解，乙於禁止背書轉讓劃平行線之記名支票為委任取款時，付款人丙於審查受款人乙已為背書及於支票上載明委託取款之意旨，即得付款予受託人丁，並於付款後免除其責任。
- 2.就支票 B 部分：由於委任取款僅屬乙丙間之內部關係，且乙並未於票背上註明委任取款或類似字樣，復背書連續，權利外觀上丁即為正當持票人。故此時付款人丙基於文義性，及依票據法第一四四條準用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之反面解釋，丙無須對付款予丁之行為負責。

三、海上運送人甲與託運人乙簽訂運送契約，雙方約定由甲利用 A 國船籍國商船（以下簡稱 A 國船舶），將乙所有二個貨櫃之貨物，自台灣基隆港運送至日本神戶港及美國紐約港，其中一個貨櫃卸載於神戶港區時失火毀損。嗣該 A 國船舶繼續駛往紐約，行經公海時，A 國船舶與 B 國船籍國商船（以下簡稱 B 國船舶）發生船舶碰撞，致兩船舶及貨物沈沒。乙向甲主張運至神戶港之貨物之損害賠償，甲抗辯貨物已離開船舶，不負運送責任，雙方就契約爭議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嗣 A 國船舶與 B 國船舶雙方當事人，就船舶碰撞應如何適用法律在基隆地方法院起訴。請就二個案件依海商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分析說明。（20 分）

命題意旨	貨物照管義務存在期間、仲裁條款、船舶碰撞案件管轄法院。
答題關鍵	本題爭點稍嫌複雜，在答題時間有限的前提下，以能回答關鍵法條為得分重點。如海商法第 63 條、第 101 條等。
高分閱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費台大海商法上課講義 2.黃政大海商法上課講義 3.重點整理系列-海商法（陳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3-32~3-33：運送人責任（相似度 80%） P.3-38~3-45：運送人責任（相似度 80%） P.4-2~4-10：船舶碰撞（相似度 70%） P.3-105~3-107：仲裁・與我國法院之管轄權（相似度 80%） 4.實例演習系列-海商法經典題型（劉律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4-145~4-149：運送人責任（相似度 80%） P.5-3~5-11：船舶碰撞（相似度 70%） P.4-256~4-262：仲裁・與我國法院之管轄權（相似度 80%）
參考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張新平，海商法，頁 275、頁 467。 2.劉宗榮，新海商法，頁 271、頁 413。

【擬答】

一、運送人甲依海商法第 63 條仍需貨櫃盡照管義務，惟有海商第 69 條法定免責規定適用。

(一)依海商法第 63 條規定：運送人對於承運貨物之裝載、卸載、搬移、堆存、保管、運送及看守，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是以運送人在貨物待運與待交期間，仍須對貨物盡照管義務。今甲抗辯貨物已離開船舶，不負運送責任，並無理由。

(二)強制責任期間

甲需盡貨物照管義務，符合此一運送人之基本義務，運送人甲方能主張海商法第 69 條。至於強制責任期間在學說上存有爭議。有認為應採鉤對鉤原則，亦即貨物裝載上船至卸載離船之期間內；惟亦有認為應以商港區域為準。綜上所述，學生以為採鉤對鉤原則為宜，是以本例運送人甲仍須對貨物盡照管義務，但不負強制責任。如運送人盡照管義務，又符合海商法第 69 條第 3 款規定時，則有法定免責規定之適用。且因非在強制責任期間內，其得以特約減輕或免除責任，而無海商法第 61 條規定之適用。為依民法第 222 條規定，故意或重大過失，仍不得預先免除。

二、雙方當事人得透過運送契約中之仲裁條款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

(一)運送契約中，如有約定仲裁條款，就契約爭議在我國進行仲裁時。

甲、乙得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並無疑義，且依仲裁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間之契約訂有仲裁條款者，該條款之效力，應獨立認定；其契約縱不成立、無效或經撤銷、解除、終止，不影響仲裁條款之效力。該仲裁條款效力應獨立認定，不受契約效力影響。

(二)當事人於運送契約中，若未約定契約爭議在我國進行仲裁時。

惟依海商法第 78 條第 2 項精神，甲、乙亦得經雙方同意後，於我國進行仲裁。是以甲、乙得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

三、船舶碰撞案件的管轄法院

(一)A、B 國船舶當事人依海商法第 101 條，得合意在基隆地方法院起訴。

1.依海商法第 101 條規定：「關於碰撞之訴訟，得以下列法院起訴：一、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二、碰撞發生地之法院。三、被告船舶船籍地之法院。四、船舶扣押地之法院。五、當事人合意地之法院。」

2.今因依題意：

(1)基隆並非 A、B 國船舶當事人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2)碰撞係發生在公海，基隆亦非碰撞發生地之法院。(3)依題意 A、B 國船舶亦非以台灣為船籍地。(4)船舶已然沈沒，更無所謂扣押地之法院。是以僅得依海商法第 101 條第 5 款雙方合意方式，合意基隆為船舶碰撞之管轄法院。

3.故 A、B 國船舶當事人，僅得以合意方式以基隆為船舶碰撞之管轄法院。

(二)A、B 國船舶當事人，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規定，合意定基隆為船舶碰撞之管轄法院。

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一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此規定和海商法規定基本相同。A、B 國船舶當事人，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規定，合意定基隆為船舶碰撞之管轄法院。

四、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試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據實說明義務分述：其意義、說明方式；構成違反說明義務之情形；以及保險人行使解除契約權之限制理由。(20 分)

命題意旨	此為基本觀念題，測驗考生是否對於重要原則之規定、立法意旨有所了解。
答題關鍵	須對於第六十四條之條文相當熟悉，並瞭解學者如江朝國、林勳發教授等對於此條之詮釋，考生方能脫穎而出。賴政大老師於上課時一再強調本條文必須熟記（模擬考及總複習時更再次加強的重點），並對此部分為詳盡之解說，仔細說明來龍去脈及各家看法，相信上過課的同學必是高分在握。
高分閱讀	1.重點整理系列-保險法（廖律師） P.5-24~5-36：據實說明義務（相似度 100%） 2.實例演習系列-保險法經典題型（程律師） P.1-166~1-188：據實說明義務（相似度 100%）
參考資料	1.賴政大老師保險法上課講義第一回。 2.月旦法學教室 48 期 P.54~66：保險契約之成立與告知義務（汪信君）

【擬答】

- (一)前言：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故衍生相關具體制度設計以落實此一原則，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所負之據實說明義務，厥為其中之一環。以下就「據實說明義務」之內涵及相關問題分述之。
- (二)意義：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學者多以此為據實說明義務之明文。條文雖僅限定要保人為說明義務人，惟學者及實務多認基於被保險人乃風險控制主體、與第六十五條對照之體系解釋等理由，被保險人亦負有據實說明義務。
- (三)說明方式：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我國對於據實說明義務之範圍乃限於書面詢問事項。然說明義務人之說明是否須以書面為之，法無明文。依多數說，義務人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履行其義務，蓋重點在於保險人是否得知其所需資料，說明方式無須重視。但義務人若主張其已口頭告知詢問事項，則需負舉證責任。
- (四)構成違反說明義務之情形：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學者依此而認，義務人所未告知或不實之說明，必須為「重要之事項」（即須達「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之標準），且須為「義務人之知悉及應知事項」，

方屬違反說明義務之內容。

(五)保險人行使解除契約權限制之理由：

- 1.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若「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則縱使義務人未告知或為不實之說明，保險人亦不得行使解除權。
- 2.自立法史而言：實則，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歷經數次立法變遷。於 52 年時之規定，只須未告知或不實之說明足以影響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保險人即得解除契約，有過度保護保險人之嫌；81 年 2 月之規定，則未告知或不實之說明須達保險人拒保之程度，保險人方得解除契約，復又過度保護被保險人。故於 81 年 4 月修正為現行條文，亦即增加但書，以平衡前二者之差距；亦即，限制保險人之解除權，以免保險人持本項為卸責工具。
- 3.學者另有從「對價平衡」之觀點出發，以說明此等修正或限制之理由：蓋義務人雖具有違反誠信原則（說明義務）之事實，但此事實經確定並未對保險事故之發生具有任何影響；換言之，針對此特定已發生之保險事故，並未造成額外之負擔，「對價平衡」並未受到破壞，保險人自不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後解除契約而免給付義務。

五、義大利籍之甲男與我國籍之乙女於民國 73 年 7 月 7 日在台北市結婚，婚禮當時場面熱鬧，喜氣洋洋。婚後兩人定居台中，然甲男逐漸不耐婚姻生活，經常對乙拳腳相向，乙傷心之餘，乃訴請法院離婚。民國 78 年 8 月 6 日甲乙兩人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惟甲男未將該確定判決送請義大利法院確認。同年 9 月 1 日甲復與我國籍丙女在台中市結婚，婚後歷史重演，兩人終至分居，先後遷居台北市。其後丙請求甲履行扶養義務，為甲所拒。甲並且主張，彼與丙之「婚姻」係重婚而無效。請問法院應如何處理？又若分居期間甲歸化我國，取得我國國籍，則處理結果是否會有不同？(20 分)

命題意旨	國際私法上先決問題之結果及純粹內國事件與涉外事件處理之不同。
答題關鍵	應先定性出本題所有涉及到之國際私法問題為何，先確定主要問題之準據法為何，再確定先決（附隨）問題應使用何國之國際私法，逐一論述即可。
高分閱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觀人第 119 期-司法三等考場特刊 第 1 題：附隨問題（相似度 70%） 2.圖說系列-國際私法(圖說)（劉韋廷律師） P.5-27~5-46：附隨問題（相似度 100%） P.10-16：夫妻間扶養義務（相似度 100%） P.10-4~10-12：結婚要件（相似度 100%） 3.重點整理系列-國際私法（許展毓） P.4-85~4-91：附隨問題（相似度 80%） P.9-6：夫妻間扶養義務（相似度 80%） P.9-2~9-4：結婚要件（相似度 100%） 4.實例演習系列-國際私法實例演習（費律師） P.1-148~1-153：附隨問題（相似度 80%） P.2-94：夫妻間扶養義務（相似度 80%） P.2-89：結婚要件（相似度 80%）
參考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劉鐵錚、陳榮傳著，國際私法論，第 598-602 頁、632-634 頁。 2.費律師，國際私法實例演習系列，1-3 至 1-8 頁。 3.劉韋廷律師，國際私法，5-7 至 5-37 頁。 4.田台大，國際私法，第 1 回第 3 頁以下、第 4 回第 67 頁至 74 頁。 5.田台大，國際私法，96 年度總複習講義第 6、7、22 頁。

【擬答】

一、本題為涉外私法事件，我國法院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判斷有無管轄權、並擇定準據法加以適用：

(一)本題為我國籍丙女訴請義大利籍之甲男履行夫妻之扶養義務，因涉及到義大利籍之外國人，有涉外因素存

在。且本題係因夫妻扶養問題涉訟，屬私法事件，自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適用。

- (二)我國法院就此涉外事件應有管轄權：本題甲男與丙女係在我國台中市結婚，且兩人分居後先後遷居於台北市，故婚姻舉行地及兩人之住所地均在我國境內，故在國際管轄權理論無論中採用利益衡量說、類推適用說或逆推知說，均應認我國法院就此涉外事件有直接一般管轄權。
- (三)國際私法係將涉外私法生活關係分解為各個不同之法律關係，再就各個不同單位之法律關係分別設置準據法，各個規定均有其各自之固有之適用範圍，互不侵犯。惟依國際私法所定之選法規則來擇定準據法時，須先就該涉外民事法律關係定其法律關係之性質。關於定性之標準如何，學說見解不一，大致有法庭地法說、本案準據法說、分析法理比較法說。在實務上大多從法庭地之實質法的立場，就涉外民事事件之法律關係加以決定，有學者即認為現今各國實證法或判例多採法庭地法說。本題丙女訴請甲男履行扶養義務，依據我國國際私法之概念，夫妻間之扶養屬婚姻效力之一部分，故關於此問題應定性為我國涉民法第 12 條之婚姻效力。又婚姻效力之有無端視兩造間是否有成立婚姻關係，本題甲男係主張其與丙女間之婚姻係因重婚而無效，又甲男與丙女是否重婚亦與甲男與乙女之離婚是否成立有關，故就此部分則應分別定性為「婚姻實質要件」與「離婚之要件」，該二者均屬主要問題（即婚姻效力）之先決問題。
- (四)關於主要問題之準據法：依據我國涉民法第 12 條規定「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但為外國人妻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或外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贅夫者，其效力依中華民國法律。」。本題甲男為義大利人，但因丙女為我國人，且題涉丙並未喪失我國國籍並在我國有住所，自應適用涉民法第 12 條但書之規定，以我國法為婚姻效力之準據法。
- (五)關於先決問題之準據法：
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關於先決問題之準據法，並未設置明文規定，因此，造成學說見解分歧之結果。有採法庭地（訴訟地）國際私法說、本案（本問題）準據法所屬國國際私法說或折衷說等，但本題因主要問題準據法為我國法，因此無論先決問題之準據法係採何說，均應以我國涉民法作為先決問題之選法規則。故關於離婚要件部分，依我國涉民法第 14 條規定「離婚依起訴時夫之本國法及中華民國法律，均認其事實為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但配偶之一方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依中華民國法律。」甲男與我國人乙女之離婚，應適用涉民法第 14 條但書之規定，適用我國法即可。至於結婚之實質要件部分，則應適用我國涉民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婚姻成立之要件，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甲男應依據義大利法、丙女應依我國法判斷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是否具備。

(六)準據法之適用：

- 1.本題，關於先決問題即甲男與乙女之離婚是否有效成立部分，雖甲男未將該離婚確定判決訴請義大利法院確認，但依據涉民法第 14 條但書僅須依我國法判斷離婚判決之效果即可。因我國法院離婚判決為形成判決，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即婚姻關係即告解消，自應認甲男與乙女之婚姻關係經判決離婚而消滅。
- 2.承上，甲男與乙女間之婚姻關係既已消滅，故關於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部分，甲男適用義大利法及丙女適用我國法之結果，均不會有因甲男重婚而導致婚姻無效之情事，自應認甲男與丙女間之婚姻應屬有效。
- 3.綜上，甲男與丙女之婚姻既屬有效，關於扶養義務部分適用我國民法之規定，依據我國民法第 1116 條之 1 規定，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故丙女訴請甲男履行扶養義務為有理由，且其受扶養之權利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相同。

二、若分居期間甲歸化我國，取得我國國籍時，則僅為純粹內國事件，並無涉民法之適用必要。

- (一)依據我國國籍法第 9 條規定「外國人依第 3 條至第 7 條申請歸化者，應提出喪失其原有國籍之證明。但能提出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取得該證明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此為避免國籍積極衝突之立法規定，故本題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應提出喪失原有之義大利國籍之證明，故甲既已取得我國國籍時，即應已喪失義大利國籍，此時關於夫妻扶養問題涉訟時，因當事人均為我國人，已無涉外因素存在，屬純粹內國事件，自無適用涉民法之必要。
- (二)如純粹內國事件，我國法院直接適用我國民法之規定即可。但如為涉外事件時，我國法院則應依據涉民法之選法規則，由內、外國法中選擇其中之一加以適用，惟並非涉外事件均一律適用外國法，倘依據涉民法之選法規則指向我國法時，方有我國法之適用，此與純粹內國事件一定適用我國法有所不同。本題如前所述，無論為主要問題、先決問題依據涉民法之選法規則均指向我國法，故我國法院仍應適用我國民法規定為判決，故從結果論、法院判決結論為相同，但於法律適用程序而言，仍有所不同。